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毒偵字第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09年度審易字第61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益成持有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益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第11條第2 項之持有第2級毒品罪。另被告前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5年以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因被告於本案犯罪前5年內，有多次與本案同類之施用第2 級毒品犯罪為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紀錄，故認本案應加重其刑。而被告所犯2 罪，犯意個別、行為時間互異，屬數罪併罰，應分論並處罪刑。爰審酌被告一再施用毒品，足見其陷溺已深，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被告施用毒品尚未造成他人明顯之危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均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另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2級毒品3包，玻璃球吸食器1個因送驗確有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反應，復

量微無法秤重析離，均屬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湘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持有毒品罪)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均已扣案）
一、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PMMA成分之毒品壹包（鑑驗餘重伍點捌伍參壹公克）。
二、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鑑驗總餘重零點肆壹捌陸公克）。
三、玻璃球吸食器壹組。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毒偵字第33號

被　　告　林益成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益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4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05年1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4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其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及PMMA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持有及施用，竟先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PMMA之犯意，於108年9、10月間，在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夜市」附近，自不詳人士無償受讓同時含有甲基安非他命及PMMA成分

之毒品乙包後而持有之；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同年12月9日凌晨2時許，在其斯時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居處內，將另行購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放置在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次。嗣其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因另案在上開居處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前述未曾施用而同時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PMMA成分之毒品乙包（驗餘淨重5.8531公克）、未及施用完畢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驗餘淨重0.4186公克），以及玻璃球吸食器乙組等物，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毒品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益成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行。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尿液檢體編號：000000號）	經採集被告林益成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毒品陽性反應，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扣案同時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PMMA成分之毒品乙包（驗餘淨重5.8531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驗餘淨重0.4186公克）及玻璃球吸食器乙組等物、交通部民	證明左列扣案毒品及扣案吸食器經刮取殘渣鑑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甚至含有PMMA成分等事實，證明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PMMA等犯行，並間接證明被告施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2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二、核被告林益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之持有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施用前後持有所施用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再被告所犯持有及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復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至扣案同時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PMMA成分之毒品乙包（驗餘淨重5.8531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驗餘淨重0.4186公克），以及玻璃球吸食器乙組等物，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梁　瓊　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罰金。